

如何防止股票质押_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股识吧

一、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二、股权质押是用来做什么，补充质押可以抵御平仓风险怎么理解？

质押就是典当，因股票有价格，当价格低到质押总金额附近时，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受押方有权卖出股票以收回本金和利息，此时就需补充质押的数量，以维护受押方的权益。

三、如何防范股权质押融资常见风险

您好，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防范:1、谨慎选择质押物在目前对股权质押还没有具体的指引性法律条文的情况下，银行在考虑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时应持审慎态度，特别对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申请更应慎重。

建议采用流通性、保值性强的标的作为担保物，股权质押只作为补充担保来发放贷款。

质物的选择应以业绩优良。

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为原则。

由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股权具有登记规范、产权清晰、变现性强等特点，对贷款银行而言具有较高的担保价值，因此，使用和接受这一担保措施对借贷双方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但为维护债权人权益，银行不应接受下列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权作为质押贷款质物：
(1) PT、ST类上市公司;(2)前6个月流通股的股价波动幅度超过200%的上市公司;(3)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上市公司;(4)被证券交易所停牌或摘牌的上市公司;(5)流通股被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2、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为防止因质押无效而无法转让股权以至银行丧失债权实现的权利，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四、股权质押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

股权质押的时候需要注意：（一）严格审查出质人的资格。

新公司法出台后，有限责任公司在出资范围、出资期限、股权出质和股权转让方面与旧公司法有了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的自治范围扩大，因此，严格审查出质人出资情况、公司章程对股权出质和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等都成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前提。

（二）审查股权出质的合法性。

首先，《公司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都严格禁止股东或投资者将其拥有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其次，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发起人股份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法律上都有一定的限制转让的规定，因此，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该部分股份是不能设定质押的。

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其股权出质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经一致同意则不能出质；

并且，其股权出质范围只能是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三）应合理评估股权价值。

从上述案例就可以看出，对股权价值的合理评估成为质权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质押合同签订之前，债权人就应当对质押股权进行全面调查和合理评估，正确判断出质股权的担保价值，特别对公司的或有债务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判断。

另一方面，本案中直接以持有的债务人股权作为质押并不能增强对债权的担保，因为债务人本身就以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对债权人提供了一种偿债保证，而股权的价值也依赖于公司法人财产的盈利。

对债权人而言，股权的价值并不能超出公司法人财产的价值，因此，以债务人股权提供质押并不能增加对债权的担保，这种股权出质对债权人而言是没有价值的（当然债权人以投资和并购为目的的除外）。

（四）完善质押合同。

股权出质过程中，仅仅只限制了股权的转让。

但质押人可以通过增加负债、对外借款、抵押或低价转让资产等各种形式实质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债权人为保护自身权益，应在质押合同中增加对质押人行使股权的监管，甚至对公司的重大财产处置和重大负债行为都应作出严格限制。

（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以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的，应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的，应经审批机关批准、登记机关备案，质押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

五、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六、股权质押是用来做什么，补充质押可以抵御平仓风险怎么理解？

质押就是典当，因股票有价格，当价格低到质押总金额附近时，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受押方有权卖出股票以收回本金和利息，此时就需补充质押的数量，以维护受押方的权益。

七、如何理解股票质押概念

大股东占有的股份多 相对于小股东而言
进行质押时金融机构面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也较低
另外大股东金融资本实力雄厚 和金融机构联系密切往来 有各方面优势
小股东则无这些优势 金融机构产生坏帐的压力增加 难以进行质押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防止股票质押.pdf](#)

[《怎么样办理香港的股票账户》](#)

[《股票超百分五举牌是什么意思》](#)

[《炒股股票年化收益率怎么算》](#)

[下载：如何防止股票质押.doc](#)

[更多关于《如何防止股票质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655262.html>